



第 2171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 724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预防性外交、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366(2001)和第 1625(2005)号决议和 1995 年 2 月 22 日(S/PRST/1995/9)、1999 年 11 月 30 日(S/PRST/1999/34)、2000 年 7 月 20 日(S/PRST/2000/25)、2003 年 5 月 13 日(S/PRST/2003/5)、2005 年 9 月 20 日(S/PRST/2005/42)、2009 年 4 月 21 日(S/PRST/2009/8)、2011 年 9 月 22 日(S/PRST/2011/18)和 2013 年 4 月 15 日(S/PRST/2013/4)的主席声明，

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全理事会继续致力于在世界所有地区预防冲突，

表示决心使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和结束武装冲突，在冲突爆发后预防升级和蔓延，并在冲突结束后预防其死灰复燃，

回顾，预防冲突仍是各国的一项首要责任，还回顾各国负有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保护平民和尊重和保障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还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害，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帮助预防冲突，

重申需要采用全面性方法来预防冲突和实现可持续和平，包括采取行动和体制措施来预防武装冲突和消除其根源，包括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加强法治，促进经



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推动社会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民族和解、实行善治、推行民主、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尊重和保护人权，

提请注意早期意识到并审议那些可能发展成武装冲突的局势的重要性，强调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应注意到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预防、制止或结束冲突，

着重指出，预防冲突的爆发、延续、升级或死灰复燃在道义、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是压倒一切的当务之急，并对经济有利，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给人类带来重大损失和痛苦，并给直接受其影响的国家、这些国家以外的地区和国际社会带来的物质和经济成本，包括各方在武装冲突后重建国家和社会的成本，认识到和平、安全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除其他外，应包括早期预警、预防性外交、调解、预防性部署、维持和平、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有助于阻止武器的扩散和非法买卖的措施、问责措施以及包容性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并确认，所有这些事项是相辅相成的，不分先后，

强调建设和平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

强调秘书长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早期警示，

还强调秘书长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努力加强他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性外交：取得成果”的报告(S/2011/552)和报告中关于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增加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努力的成功前景的建议，

还注意到，在越来越多的冲突中，恐怖主义是一个重要因素，制止因受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挑动而去煽动恐怖行为和消除那些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因素，可对预防冲突工作起补充作用，

强调问责制对于防止今后发生冲突、避免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重现和持久实现和平、公正、真相与和解至关重要，为此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负责的人，

强调，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可恶罪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斗争得到了加强，为此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提

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再次回顾各国根据各自的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按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以相互促进的方式让妇女在冲突预防和调解工作中进一步平等、全面和切实地参加，享有代表权和参与，

1. 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

2. 促请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创建一个没有战祸与冲突的世界；

3. 强调预防冲突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用和平方式，包括谈判、正式调查、斡旋、调解、和解、仲裁和司法解决或它们选用的其他和平方式，来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5.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

6.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的一些可用于预防冲突的工具，包括谈判、正式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和求助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秘书长的斡旋，并未得到充分利用，强调安理会决心更多和更有效地利用这些工具并要求各方都这样做；

7. 承认以下各方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加剧、延续和重现：

- 联合国区域办事处；
- 政治特派团；
- 维和行动；
- 建设和平委员会

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

8. 还承认按《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武器禁运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可帮助为和平解决有可能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创造有利条件，协助预防冲突；

9. 鼓励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开展斡旋，派出代表、特使和协调人，以帮助促成包容各方的全面解决，还鼓励秘书长继续及早进行接触以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

10. 鼓励外地政治特派团和维和行动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评估和分析能力，以防止冲突重现；

11. 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重要手段，包括在可以起预防作用时和在争端演变成暴力之前，感谢秘书长做出努力，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协助调解能力，包括由调解支助股按商定的任务规定提供联合国系统的调解支助；

12. 表示愿意迅速审议秘书长提请它注意的早期警示情况，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派出预防性政治特派团，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它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13. 承认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以是发展成冲突或冲突升级的早期迹象，也可以是冲突或冲突升级的后果；促请尚未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文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并采取适当步骤在国内执行这些文书，因为这有助于及时预防冲突；

14. 鼓励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他认为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的信息和分析，包括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和分析，以及因族裔、宗教和领土争端、贫穷和缺少发展等因素可能发生冲突的信息和分析；

15. 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及早采取有效行动来预防武装冲突，并为此动用它拥有的一切适当手段；

16. 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发挥重要作用，他们的一个职能是担任预警机制，以防止出现有可能演变成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族裔清洗的局势，并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预防冲突，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重大罪行，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60/L.1)中关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第138段和第139段；

17.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可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确认它们有关侵犯人权行为和仇恨言论的情况通报可帮助人们及早意识到有可能发生冲突；

18. 强调妇女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力；重申仍然需要让妇女更多地参加冲突调解

和冲突后解决后所有阶段的工作，在所有关于预防冲突的讨论中更多地考虑到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以此增加预防冲突的成功性；

19. 再次请秘书长和秘书长派到联合国特派团的特使和特别代表，作为定期通报情况的一部分，向安理会通报以下方面的进展：邀请妇女参与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讨论，包括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协商；

20. 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考虑和使用联合国系统的工具，确保把潜在冲突的早期警示变成具体的早期预防行动，包括实现由最适当的联合国行动者或区域行动者来保护平民，或与这些行动者协调保护平民的目标；

21. 鼓励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肯定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的行动合作和机构合作而做出的努力，为此重申，需要继续加强战略对话和伙伴关系，更经常地在工作层面交换意见和信息，以培养各国和区域开展预防性外交的能力；

22. 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帮助防止武装冲突的发生、蔓延和产生影响，包括与预警机制合作，并帮助为预防性行动提供方便；

23. 重申安理会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

24. 重申安理会愿意加强同民间社会的关系，包括采用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与民间社会举行会议，就预防武装冲突问题交流分析结果和看法；

25. 请秘书长至迟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他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推动和加强预防冲突工具、包括通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而采取的行动；

2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